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國際與新銳流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青瑞國際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自新銳流銘購買租賃資產，並以總租賃租金人民幣22,041,695.88元(相當於約27,331,702.89港元)向新銳流銘回租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國際與新銳流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青瑞國際已同意自新銳流銘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新銳流銘回租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B):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

青瑞國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銳流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銳流銘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新銳流銘已同意出售及青瑞國際已同意購買原由新銳流銘擁有之租賃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399,134.36元(相當於約32,734,926.61港元)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於青瑞國際於收到所有租賃資產以及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轉讓文件)後由青瑞國際悉數支付予新銳流銘。

於青瑞國際向新銳流銘支付代價之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新銳流銘轉讓至青瑞國際。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資產將於租賃期間內回租予新銳流銘，總租金為人民幣22,041,695.88元（相當於約27,331,702.89港元），須由新銳流銘每六個月分六期等額支付予青瑞國際。租金乃根據總租賃成本以及租賃利率每年5.7%計算，該利率可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三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之任何變動。

倘新銳流銘於到期時未能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及應付款項，則違約利息將就任何未償還到期應付之金額按每日0.03%之利率就延遲償還的每一天收取。

保證金

新銳流銘須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後5日內向青瑞國際支付總額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之可退回免息保證金，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

青瑞國際有權使用保證金抵銷新銳流銘之任何金額之欠款。倘新銳流銘並無拖欠還款或保證金之任何部分在抵銷任何金額之欠款後有超出金額，則新銳流銘可書面要求將該保證金之餘額用於支付最終之分期租金。否則，餘額將退還予新銳流銘。

租金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於參考租金總額以及可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租賃期間及其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機器、家用及辦公電器以及家具。於租賃期間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青瑞國際及新銳流銘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間屆滿後及待新銳流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履行其他責任後，青瑞國際須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4港元）（與最後一筆分期租期同時支付）向新銳流銘轉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服務費

新銳流鏢須就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服務向青瑞國際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港元)。服務費應每年於租賃期間開始後來年一月之第20日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青瑞國際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青瑞國際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疇內開展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通過應計利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青瑞國際與新銳流銘就租賃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由新銳流銘出售予青瑞國際並由青瑞國際回租予新銳流銘之機器、家用及辦公電器以及家具及其他資產
「租賃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之三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銳流銘」	指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瑞國際」	指	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